

对“假装整改”必须严厉问责

□ 孙秀岭



显然,清远水体发黑发臭被环保督察组发现后,有关方面没有按照要求采取沿途截污、清淤疏浚等根本性措施,而是采取调水稀释,让黑臭水体临时达标,并谎报“通过采取截污控源、三清保洁、水系连通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已经达到了水体洁净、不黑不臭整治效果”,就是故意作出一些姿态,以掩盖污染真相,其所作所为与生态环保要求背道而驰,这种环保整改的欺骗行径,就是典型的“假装整改”。

有问题并不可怕,怕就怕不将问题当问题,问题被揭露后搞敷衍应对,甚至企图靠弄虚作假来蒙混过关。显然,“假装整改”耽搁了环境治理,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群众反映强烈,是环保治理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在生态环境整改上弄虚作假,原因可能很多,但根源在于思想认识

不到位,生态文明理念没有真正入脑入心。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认识不深刻不到位,行动上就可能阳奉阴违,就会嘴上说起环保头头是道,可触及经济指标、财政收入、税收、就业等现实问题,就把环境保护搁置到了一边。

在生态环境整改上弄虚作假,折射了当前环境违法问题依然严重,环境执法必须越往后越严格,不能有丝毫麻痹和懈怠。连日来,国家环保督察办连续通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新进展,一些地方的污染现象令人触目惊心,而一些地方政府、环保部门无视中央精神,在整改上遮掩、扯皮,也传导了不良信号。可见,保护生态环境任务十分艰巨,还有不少难关要过,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还有不少顽瘴痼疾要治,需要各级各部门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决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也需要环境执法越往后越严格,对那些损害生态环境的人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彻底打破一些人的侥幸心理,决不让环保制度成为“稻草人”“纸老虎”“橡皮筋”。

惩治“假装整改”,既要提高思想认识,也要强化环境执法,还要用好问责这个利器。清远市对黑臭水体“假装整改”,省住建厅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后,竟然做出“符合初见成效评估要求,可视为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的评估意见。大量事实表明,“假装整改”常与失职失责相伴。广东对清远市市长、省住建厅副厅长等5名厅级干部问责,释放了一个鲜明信号,既要让“假装整改”施行者无所遁形,也要让那些把关不严者受到惩处。抓好生态环境,必须要有这样的硬招实招。

转基因食用油“显标” 把选择权留给消费者

□ 李英锋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公告称,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规定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7月4日央视网)

当前,人们对转基因食品是否有害存在认知分歧,转基因食品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也没有权威性结论。因而,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接受程度不一,要求保障对转基因食品的知情权、选择权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消费共识。

与此同时,对上市销售的转基因食品亮明身份、进行显著标示,也是一项硬性的法律义务。我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还有,《消法》也赋予了消费者知情权,转基因食品的相关信息涉及食品安全,理应让消费者知晓。因此,把对转基因食品的选择权交给消费者,自己选择自己负责,是合理合法的做法。

不唯论文也不唯职称 值得点赞

□ 毛建国

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多项具体举措,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7月4日《北京青年报》)

长期以来,舆论对职称评定重论文、重外语现象颇有诟病。应该说,强调论文和外语的重要性,不仅在特定时代,即便在今天也具有重要意义。但当“重”走向“唯”,就衍生出了许多问题,一些优秀人才因此被排斥在了职称大门之外。

2015年3月7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江苏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人大代表王静成提出医生职称评审有关问题,李克强总理回应时指出:“县以下医院多拿论文评定职称,手术没做好,论文做的不错,这不是花架子吗?这个问题事关全局,牵扯面大。”(2015年3月7日中国政府网)

当然,评职称不唯论文不是不要论文,而是从基层实际出发,着眼于“才”这一核心要素。从职称评审试点情况来看,不唯论文强化了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树立了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为一大批优秀人才打开了一扇窗,解决了他们的出路问题。今后,要按照《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改革职称评定办法,以为人才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

微信转错账 当有便捷“挽损”途径

□ 史洪举

移动支付给好友间转账带来了便利,但这样的“乌龙”也时有发生:不小心转账转错了人,对方收了钱却不还钱,甚者删好友、拉黑。多数人首先想到的就是求助于客服,但当客服始终让你“与好友协商解决”的时候,你该怎么办?网友感叹,失手点错就只能自认倒霉吗?(7月4日《北京晨报》)

如今,随着微信这一聊天工具的普及,转错账现象并不鲜见。笔者认为,虽然转账人对转错账应负责任,但这并非其不能索回钱款的理由。

转错账事件中,收款方一般构成不当得利,应负返还义务。按照民法及刑法相关规定,不当得利受益方应根据受害方请求返还不当得利,如果拒不返还且数额较大的话,则可能构成侵占罪,应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

现实中,由于相关规则的笼统及欠缺可操作性,转错账者可能陷入求助无门,难以举证的恶性循环中。如果以不当得利提起民事诉讼的话,则应有明确的被告,否则根本无法立案,但微信平台一般以保护隐私为由,不会轻易提供收款方的详细信息。这样一来,受害人便会陷入困境。如黄先生于5月2日通过微信平台关联的银行卡,因手误转错8万多元账。对方一直拒绝退还并把黄先生拉黑,腾讯公司则要求黄先生与对方友好协商退回。黄先生报案后,警方以“不知道对方的真实姓名和账户信息,不构成立案条件”为由拒绝

了黄先生,建议其找法院。法院工作人员则称,必须知道对方真实身份信息才予受理。

如前所述,微信已经成为绝大部分人的社交和交易平台,微信转错账不该再像大街上丢钱包那样祈求收款方良心发现或干脆自认倒霉,有关方面应当给微信转错账者开辟一个便捷的挽回损失途径。

微信平台及相关部门要担负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及监管责任。一是严格执行实名制,关闭未实名认证账户的交易功能,这也是维护金融安全,打击诈骗等犯罪的基本措施。二是不妨设定二次验证程序,银行转账程序中,便会要求丝毫不差地输入收款方户名和账号,否则无法转账。微信转账中,也应对大额转账设定验证环节,必须输入收款方经实名认证的姓名方可完成转账,进而给转账方二次“审查”环节。三是支付平台应提供低门槛的查询服务,一旦发生转错账现象,受害方可凭报警记录查询收款方信息,或者受害方无需提供收款方详细信息便可向司法机关求助,由支付平台向司法机关提供相关信息,解决受害方求助无门难题。

总之,当微信转错账成为常见现象时,当交易双方可能由此产生经济纠纷时,就该给纠纷双方提供详细、权威的交易明细和凭证,这才是作为支付平台和“准金融机构”应有的社会责任,也是司法机关应该重视的议题。

漫画



2018年7月3日,世界动物保护协会发布《犬只人道管理手册》,首次全面介绍犬只科学管理系统,以解决流浪犬管理问题。(7月4日《南方都市报》)

恶犬伤人、流浪犬成患是老生常谈的话题,许多地方也都制定了相应的法规,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法规如今大都形同虚设。

犬只管理的关键还是在于管好养犬人。当前,犬只伤人甚至致死,养犬人只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而无须承担其它法律责任,如此追责显然无法倒逼养犬者提高责任意识。为此,一方面应完善养犬治理的顶层设计,从维护公共安全与公共秩序的角度出发,从治安、刑事、民事相关法律中“打补丁”,弥补上位法的不足,给细化养犬行为法律责任设计提供依据,推动养犬行为步入法律调节的轨道;另一方面强化养犬管理的服务特色,提高登记管理的便利程度,为养犬者提供犬只低成本的免疫、节育等服务。(文/房清江 漫画/张建辉)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倡导全民阅读,让书香随风飘散